(上接B6版)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6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所控制的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恒毅")、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阳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18,134,715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3、回避表决事宜:鉴于阳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4、交易风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尚需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所控制的阳煤金陵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陵恒毅、金陵阳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18,134,715股(含本数),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陈静茹委托独立董事顾宗勤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董海水委托董事马安民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文泉先生主持,由于1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3、鉴于阳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闫文泉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阳煤金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道1号路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廉贤

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阳煤金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阳煤集团	现金	100,000	82.64%
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1,000	17.36%
合计	现金	121,000	100.00%

注:深圳市金陵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广宇先生持有其60%股权);有限合伙人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广宇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阳煤金陵系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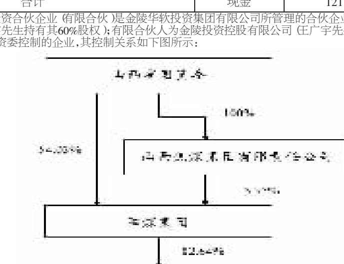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阳煤金陵成立于2013年11月,其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阳煤金陵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0,741.12
负债总额	12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613.16
所有者权益	60,613.1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16

(二)金陵恒毅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5层1501房间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50,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金陵恒毅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金	400.00	0.79%
阳煤金陵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19.8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	79.37%
合计	-	现金	50,400.00	100.00%

金陵恒毅是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所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广宇先生持有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有限合伙人为阳煤金陵和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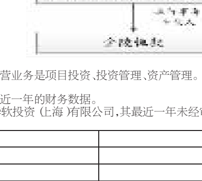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金陵恒毅成立于2014年8月,其主营业务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金陵恒毅成立于2014年8月,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金陵恒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其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9,715.21
负债总额	9,29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1.00
所有者权益	421.00
营业收入	530.00
净利润	-5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1

(三)金陵阳明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5层1502房间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50,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及控制关系

金陵阳明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金	400.00	0.79%
阳煤金陵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19.8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00	79.37%
合计	-	现金	50,400.00	100.00%

金陵阳明是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所管理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广宇先生持有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有限合伙人为阳煤金陵和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金陵阳明成立于2014年8月,其主营业务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金陵阳明成立于2014年8月,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18,134,715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

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8月29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在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价格及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阳煤金陵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59,067,357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金陵恒毅、金陵阳明各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29,533,679股股票,认购金额均为不超过50,000万元。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底价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认购人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或类似的章程性文件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②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批准本次发行;

③如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的认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议案;

④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⑤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违约责任条款

各方均有诚信义务、全面遵守本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及各种开支)。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资金实力,为实现公司经营战略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将增强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后续技改、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帮助公司渡过行业低谷,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时,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获得大额资金支持,减少对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的需求,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2、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9.23%,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提升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票518,134,71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增加518,134,715股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阳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同时,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资金状况将得到改善。

3、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79.23%。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的资格。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核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阳煤金陵、金陵恒毅、金陵阳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6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0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日复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1: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9日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2日

(七)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发行对象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认购方式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募集资金投向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同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有关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之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收购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前述议案已经过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及列席会议对象

1、凡2014年9月2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404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9月25日至9月26日8:30—11:30、14:00—17:0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404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030006

联 系 人:王立君

电 话:0351-7255820

传 真:0351-7255820

五、其他事宜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3。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股东回执》(格式)

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所列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募集资金投向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同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有关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之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1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1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收购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或单位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股东回执》(格式)

股东回执

截止2014年9月22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单位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股东名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4年9月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691	阳煤投票	21	A股股东

三、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一)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如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则1.00元代表议案1,2.01元代表议案2.01,以此类推。99.00元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三)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人民币/元)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
2.0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认购方式	2.06
2.07	限售期	2.07
2.08	上市地点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募集资金投向	2.1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同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有关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之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9.00
1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收购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00

(四)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投票示例

(一)统一表决

1、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99.00元	1股

2、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99.00元	2股

3、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投弃权票,则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99.00元	3股

(二)分项表决

1、例如: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1.00元	1股

2、例如: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1.00元	2股

3、例如: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91	买入	1.00元	3股

如某股东对其他议案表决,则需将上述表格中买卖价格变更为该议案所对应议案序号,根据投票意愿确定买卖股数。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2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15:00至2014年8月29日15: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 号金座A25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晓燕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251,229,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214%(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3,507,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47,734,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76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3,495,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8%。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053,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30%;反对1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331,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994%;反对1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044,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6%;反对1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0%;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32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734%;反对1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006%;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6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1,044,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6%;反对1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70%;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322,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4.734%;反对17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5.006%;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260%。

②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敏、陈磊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4-04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2014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12,5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850%。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112,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75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15,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9%。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5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7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导线")

● 投资金额: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以其拥有的铝合金项目全部资产及自有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其中,铝合金项目全部资产评估作价13,851.81万元;自有资金6,148.19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亨通导线。

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亦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存在因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行导致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亨通力缆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亨通导线,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铝合金项目全部资产评估作价13,851.81万元;自有资金6,148.19万元)。新设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杆、铝合金杆、导线、电力电缆及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以铝合金项目全部资产及自有资金共计2亿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亨通导线。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隐读村亨通大道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铝杆、铝合金杆、导线、电力电缆及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出资方式:亨通力缆以其拥有的铝合金项目全部资产及自有货币资金共计2亿元(其中,铝合金项目全部资产评估作价13,851.81万元;自有资金6,148.19万元)出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集中公司资源,打造专业化的特种导线经营团队,丰富公司在电力传输板块的产品结构,提升该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因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导致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适应业务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促进亨通导线健康、持续发展,从而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拟出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4-03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2014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8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8月28日15:00至2014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新立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5,428,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3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32,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2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5,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2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35,360,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周旦、史雪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2014-028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8月29日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发审委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升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价值增长线数值的公告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3月2日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0.649元,2014年8月28日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0.681元,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增长率为4.93%。根据《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4年8月29日起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价值增长线数值开始再次提升,从0.921元逐日提升到2015年2月24日的0.953元,提升总幅度相当于净值增长率的7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30日